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80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減幅)
	2017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集團總收益	20,641	21,042	(1.9%)
博彩收益	20,375	20,793	(2.0%)
經調整EBITDA*	1,508	1,634	(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955	1,097	(12.9%)
每股盈利—基本	16.9港仙	19.4港仙	(12.9%)
—攤薄	16.9港仙	19.4港仙	(12.9%)
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	5.0港仙	6.0港仙	(16.7%)

* 經調整EBITDA指經調整非控股權益後及未計利息收支、稅項、折舊及攤銷、捐款、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及以股份支付的款項前盈利。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為本公司每股普通股股份(「股份」)5港仙(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6港仙)。預期將於2017年9月20日向於2017年9月8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營運摘要

- 本集團的博彩收益、經調整EBITDA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較上年同期減少2.0%、7.7%及12.9%，本集團的經調整EBITDA率(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由7.8%減少至7.3%。
- 本集團於2017年上半年的中場賭枱博彩收益較上年同期減少0.5%，貴賓博彩收益則減少3.4%。期內，角子機業務收益較上年同期減少3.2%。
-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佔澳門博彩收益之16.7%，當中包括佔中場賭枱博彩收益之21.4%及貴賓博彩收益之14.2%。
- 本集團的財政狀況維持穩健，於2017年6月30日之現金、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98.55億港元。
- 本集團旗艦新葡京娛樂場的收益、經調整新葡京EBITDA及應佔溢利分別較上年同期增加7.7%、0.1%及6.5%。
- 新葡京酒店的入住率較上年同期增加2.8%至93.3%。期內，每日平均房租減少2.1%至1,575港元。
- 本集團於路氹的綜合度假村「上葡京」的建築工程取得良好進展，但由於2017年6月18日發生一宗工業意外，導致工程被暫停。本集團預期「上葡京」仍將於2018年下半年開業。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博彩、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收益		<u>20,640.9</u>	<u>21,042.4</u>
博彩收益	4	20,375.0	20,793.3
特別博彩稅、特別徵費及博彩溢價金		<u>(7,940.7)</u>	<u>(8,100.1)</u>
		12,434.3	12,693.2
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收入		265.9	249.1
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		(123.4)	(112.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80.7	108.1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7,358.1)	(7,567.8)
經營及行政開支		(4,338.8)	(4,260.9)
融資成本	5	(18.4)	(24.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9.7	20.6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u>2.9</u>	<u>3.1</u>
除稅前溢利	6	964.8	1,108.0
稅項	7	<u>(16.5)</u>	<u>(18.6)</u>
期內溢利		948.3	1,089.4
其他全面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u>(31.4)</u>	<u>—</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916.9</u>	<u>1,089.4</u>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55.4	1,097.4
非控股權益		<u>(7.1)</u>	<u>(8.0)</u>
		<u>948.3</u>	<u>1,089.4</u>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24.0	1,097.4
非控股權益		<u>(7.1)</u>	<u>(8.0)</u>
		<u>916.9</u>	<u>1,089.4</u>
每股盈利：			
基本	9	<u>16.9港仙</u>	<u>19.4港仙</u>
攤薄	9	<u>16.9港仙</u>	<u>19.4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7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2,522.1	19,851.4
土地使用權		2,463.3	2,522.2
無形資產		—	1.6
藝術品及鑽石		281.3	281.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93.9	172.8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118.0	115.1
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投資		296.9	328.3
其他資產		268.4	286.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5.6	145.6
		<u>26,289.5</u>	<u>23,704.9</u>
流動資產			
存貨		81.5	68.5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0	1,557.3	1,480.7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88.9	78.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	262.2
短期銀行存款		3,342.2	3,65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65.5	9,510.4
		<u>11,436.7</u>	<u>15,050.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1	10,953.5	11,633.4
應付收購土地使用權款項		—	178.4
應付稅項		74.8	83.0
長期銀行貸款		200.0	539.1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197.8	293.3
		<u>11,426.1</u>	<u>12,727.2</u>
流動資產淨值		<u>10.6</u>	<u>2,322.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6,300.1</u>	<u>26,027.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7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7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其他款項	11	1,124.4	832.5
長期銀行貸款		60.0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276.5	273.1
遞延稅項		64.6	81.0
		<u>1,525.5</u>	<u>1,186.6</u>
資產淨值		<u>24,774.6</u>	<u>24,841.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238.4	11,237.6
儲備		<u>13,451.2</u>	<u>13,515.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4,689.6	24,752.8
非控股權益		<u>85.0</u>	<u>88.4</u>
總權益		<u>24,774.6</u>	<u>24,841.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並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發展與經營娛樂場及相關設施。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澳門特區成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0樓3001-3006室。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據者一致。

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為可比較資料之有關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雖不構成本公司該年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均來自上年度財務報表。有關上年度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上年度財務報表出具報告。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不包含核數師以強調方式而並無對其報告作出保留意見下所帶出任何關注事項之參照；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407(3)條下之聲明。

2. 編製基準(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與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

本集團現分為兩個經營分部—博彩業務及酒店及餐飲業務。該兩個經營分部主要業務如下：

- (i) 博彩業務 — 經營娛樂場及相關設施
- (ii) 酒店及餐飲業務 — 經營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

就博彩業務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組成)定期以貴賓博彩業務、中場賭枱博彩業務、角子機及其他博彩業務分析博彩收益。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整體博彩業務的收益及經營業績，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酒店及餐飲業務方面，主要營運決策者按個別酒店定期審閱表現。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的分部呈報而言，本集團具有類似經濟特質的酒店的財務資料已滙集為單一經營分部「酒店及餐飲業務」。

3. 經營分部(續)

有關該等業務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a) 本集團經營分部收益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博彩業務	<u>20,375.0</u>	<u>20,793.3</u>	1,171.5	1,248.5
酒店及餐飲業務：				
對外銷售	265.9	249.1		
分部間銷售	<u>127.2</u>	<u>134.8</u>		
	393.1	383.9	(208.6)	(156.2)
對銷	<u>(127.2)</u>	<u>(134.8)</u>		
	<u>265.9</u>	<u>249.1</u>		
	<u>20,640.9</u>	<u>21,042.4</u>		
			962.9	1,092.3
分部業績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				
未分配企業收入			25.2	42.8
未分配企業開支			(56.7)	(65.8)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10.8	15.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9.7	20.6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溢利			<u>2.9</u>	<u>3.1</u>
除稅前溢利			<u>964.8</u>	<u>1,108.0</u>

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企業收支、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合資企業溢利前各分部所賺取的除稅前溢利。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呈報的資料。

分部間銷售乃按雙方彼此協定的價格計算。

3. 經營分部(續)

(b) 本集團經營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博彩業務	11,821.5	14,804.5
酒店及餐飲業務	<u>4,891.6</u>	<u>4,507.6</u>
	16,713.1	19,312.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93.9	172.8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118.0	115.1
未分配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2,479.6	4,001.3
其他未分配資產	<u>18,221.6</u>	<u>15,153.7</u>
本集團總計	<u><u>37,726.2</u></u>	<u><u>38,755.0</u></u>
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博彩業務	115.1	238.7
酒店及餐飲業務	<u>144.9</u>	<u>300.4</u>
	<u>260.0</u>	<u>539.1</u>
其他分部負債：		
博彩業務	10,394.4	10,727.4
酒店及餐飲業務	<u>249.9</u>	<u>279.2</u>
	<u><u>10,644.3</u></u>	<u><u>11,006.6</u></u>
分部負債總計	10,904.3	11,545.7
未分配負債	<u>2,047.3</u>	<u>2,368.1</u>
本集團總計	<u><u>12,951.6</u></u>	<u><u>13,913.8</u></u>

3. 經營分部(續)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i) 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若干物業及設備、若干土地使用權、藝術品及鑽石、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合資企業／一間參股公司款項、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投資以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 (ii) 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就收購土地使用權應付之款項、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及應付建築款項。
- (iii) 所有資產被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於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未分配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於上列(i)所述者除外。
- (iv) 所有負債被分配至經營分部，惟於上列(ii)所述之有關分部未分佔的負債除外。

4. 博彩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以下項目的博彩收益：		
貴賓博彩業務	9,817.9	10,167.8
中場賭枱博彩業務	10,135.2	10,179.4
角子機及其他博彩業務	<u>519.8</u>	<u>536.8</u>
	20,472.9	20,884.0
減：直接銷售獎勵包括客戶關係計劃	<u>(97.9)</u>	<u>(90.7)</u>
	<u><u>20,375.0</u></u>	<u><u>20,793.3</u></u>

上述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與本期間呈列方式一致。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產生的利息支出：		
銀行貸款	8.8	10.8
收購土地使用權	3.3	12.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的推算利息	<u>9.6</u>	<u>13.7</u>
	21.7	36.5
減：資本化金額	<u>(3.3)</u>	<u>(12.0)</u>
	<u><u>18.4</u></u>	<u><u>24.5</u></u>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董事酬金包括向董事提供以股份支付的款項2,640萬港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160萬港元)	86.2	121.3
減：資本化金額	<u>(6.5)</u>	<u>—</u>
	<u>79.7</u>	<u>121.3</u>
其他員工成本	2,846.4	2,819.5
向其他員工提供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u>3.9</u>	<u>21.1</u>
其他員工成本總額	<u>2,850.3</u>	<u>2,840.6</u>
員工福利費用總額	<u>2,930.0</u>	<u>2,961.9</u>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經營及行政開支)	1.6	3.2
物業及設備折舊	590.9	536.7
有關土地使用權的經營租賃租金	22.7	22.6
向其他參與人提供以股份支付的款項 (計入經營及行政開支)	0.2	0.9
並已計入以下項目：		
以下項目產生的利息支出		
—銀行存款	52.3	77.7
—其他	<u>0.4</u>	<u>—</u>
	<u>52.7</u>	<u>77.7</u>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10.8	15.0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	<u>1.8</u>	<u>2.2</u>

7.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澳門特區所得補充稅	32.9	32.8
遞延稅項	<u>(16.4)</u>	<u>(14.2)</u>
	<u>16.5</u>	<u>18.6</u>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澳博並無就博彩相關收入產生的澳門特區所得補充稅(「補充稅」)作出撥備。根據澳門特區政府於2011年11月23日及2016年9月27日發出的批准通知，澳博已分別於2012年至2016年及2017年至2020年間獲豁免就博彩業務所得收入繳納補充稅。

此外，根據澳門特區政府財政局於2012年8月10日發出的批准函，澳博股東須就澳博於2012年至2016年每年分派之股息支付4,230萬澳門元(相等於4,110萬港元)的股息稅項(「特別補充稅」)。澳博已向澳門特區政府財政局申請延期准許，但截至本公告日期，澳門特區政府財政局尚未釐定2017年至2020年各年的特別補充稅金額。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異逆轉的時間及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逆轉，有關自2017年1月1日開始的澳博未分配溢利的遞延稅項尚未確認。

就其他澳門特區的附屬公司而言，補充稅乃按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最高12%的累進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澳門特區以外地區經營的業務並無自所屬司法權區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其他司法權區(包括香港)作出稅項撥備。

8.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普通股之末期股息		
— 2016年之18港仙	1,018.3	—
— 2015年之15港仙	—	848.5
	<u>1,018.3</u>	<u>848.5</u>

於2017年8月1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港仙，總計2.83億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普通股6港仙)。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955.4</u>	<u>1,097.4</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657,243,381	5,656,786,985
購股權對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u>3,710,446</u>	<u>2,421,421</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660,953,827</u>	<u>5,659,208,406</u>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2017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墊付博彩中介人款項(淨額)	295.5	425.3
其他應收博彩中介人及服務提供者之款項(淨額)	758.1	601.4
預付款項	177.5	164.5
其他雜項應收款	326.2	289.5
	<u>1,557.3</u>	<u>1,480.7</u>

墊付博彩中介人款項主要包括設有預先批核免息循環信貸額度及短期暫時免息墊款。所有墊付博彩中介人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按本集團酌情要求而償還，而且一般需要支票及擔保。於2017年6月30日，所有墊付博彩中介人款項(扣除撥備)並無逾期或減值。

墊款只授予具良好信貸記錄及財務記錄之博彩中介人。經博彩中介人同意，本集團可以應付有關博彩中介人之佣金或來自彼等之按金抵銷墊款。倘博彩中介人未能償還，根據相關博彩中介人協議，本集團有權抵銷或保留應付予該博彩中介人的佣金及其他款項，兌現支票及執行擔保。

其他應收博彩中介人及服務提供者之款項指應收博彩中介人及服務提供者補償的若干成本。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下列為墊付博彩中介人款項於報告期末按授出信貸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2017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30日	<u>295.5</u>	<u>425.3</u>

其他雜項應收款主要包括就租賃及經營供應已支付之按金、應收利息及信用卡應收款項。

11.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於2017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1,162.0	1,239.1
應付特別博彩稅	1,235.6	1,282.0
流通之籌碼	4,996.8	4,419.1
來自博彩中介人及博彩顧客之保管籌碼及按金	835.9	1,457.8
應付購置物業及設備款項	65.1	96.7
應付建築款項	1,862.8	1,975.6
應計員工成本	1,347.8	1,319.2
應付租金	195.3	247.3
應付博彩中介人及僱員之預扣稅	18.0	17.0
其他雜項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358.6</u>	<u>412.1</u>
	12,077.9	12,465.9
減：非即期部分	<u>(1,124.4)</u>	<u>(832.5)</u>
即期部分	<u>10,953.5</u>	<u>11,633.4</u>

11.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下列為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賬齡	於2017年 6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6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151.8	1,213.4
31至60日	6.5	16.9
61至90日	1.4	4.4
90日以上	<u>2.3</u>	<u>4.4</u>
	<u>1,162.0</u>	<u>1,239.1</u>

應付貿易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應付貿易款項概無被徵收利息。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獲得支付。

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7年4月，本集團獲得19間主要金融機構的銀團貸款融資250億港元。於2017年7月，本集團提取了融資37.5億港元。融資的所得款項用於撥資興建「上葡京」。

業務回顧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集團經營業績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之總收益、博彩收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經調整EBITDA皆較上年同期減少，而本集團之經調整EBITDA率(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亦較上年同期減少：

集團經營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減幅)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總收益	20,641	21,042	(1.9%)
博彩收益	20,375	20,793	(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955	1,097	(12.9%)
經調整EBITDA ¹	1,508	1,634	(7.7%)
經調整EBITDA率 ²	7.3%	7.8%	

¹ 經調整EBITDA指經調整非控股權益後及未計利息收支、稅項、折舊和攤銷、捐款、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及以股份支付的款項前盈利。

² 經調整EBITDA率指經調整EBITDA除以總收益。

根據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博監局」)之資料，本集團之博彩收益於報告期間佔澳門博彩總收益約16.7%，而上年同期為20.0%。

報告期間的應佔溢利受3,100萬元屬扣除以股份支付的款項(去年同期為9,400萬元)所影響。報告期間的折舊及攤銷費用為6.14億元，上年同期為5.61億元。

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績比較如下：

經營業績—貴賓博彩業務

貴賓博彩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幅／ (減幅)
	2017年	2016年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9,818	10,168	(3.4%)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179,018	154,756	15.7%
貴賓籌碼銷售額(百萬港元)	316,973	339,401	(6.6%)
貴賓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303	361	(16.1%)

貴賓博彩業務佔本集團報告期間總博彩收益之48.2%，而上年同期則佔48.9%。於2017年6月30日，澳博擁有282張營運中的貴賓賭枱及18名貴賓廳博彩中介人，而於2016年12月31日則為315張貴賓賭枱及20名貴賓廳博彩中介人。

根據博監局之資料，本集團來自貴賓博彩業務之博彩收益佔澳門貴賓博彩總收益約14.2%，而上年同期為18.4%。於報告期間，貴賓博彩業務之贏率為3.10%，而上年同期為3.00%。

經營業績—中場賭枱博彩業務

來自中場賭枱之博彩收益於報告期間佔本集團博彩總收益之49.3%，而上年同期則為48.5%。報告期間之經營業績如下：

中場博彩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幅／ (減幅)
	2017年	2016年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10,037	10,088	(0.5%)
每張中場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40,401	42,991	(6.0%)
中場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1,386	1,301	6.5%

根據博監局之資料，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來自中場賭枱之博彩收益佔澳門中場賭枱博彩總收益約21.4%，上年同期則為23.1%。

澳博旗下娛樂場於2017年6月30日共經營1,398張中場賭枱，而於2016年12月31日則為1,301張中場賭枱。

經營業績—角子機及其他博彩業務

角子機業務(包括其他電子博彩機及泵波拿)之博彩收益於報告期間佔博彩總收益之2.5%，與上年同期一樣。報告期間之經營業績如下：

角子機業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幅／ (減幅)
	2017年	2016年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520	537	(3.2%)
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1,070	1,044	2.4%
角子機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2,684	2,820	(4.8%)

根據博監局之資料，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來自角子機業務之博彩收益佔澳門角子機總收益約8.5%，上年同期則為10.1%。

於2017年6月30日，澳博旗下13間娛樂場共經營2,788部角子機，而於2016年12月31日則為2,132部角子機。

經營業績—新葡京娛樂場

新葡京娛樂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幅
	2017年	2016年	
收益(百萬港元)	7,307	6,785	7.7%
本集團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708	665	6.5%
經調整新葡京EBITDA ³ (百萬港元)	847	845	0.1%
經調整新葡京EBITDA率 ⁴	11.6%	12.5%	

³ 經調整新葡京EBITDA指經調整非控股權益後及未計利息收支、稅項、折舊和攤銷、捐款、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及以股份支付的款項前及對銷公司間的消費前盈利。

⁴ 經調整新葡京EBITDA率指經調整新葡京EBITDA除以收益。

新葡京娛樂場之經營業績如下：

新葡京娛樂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幅／
	2017年	2016年	(減幅)
貴賓博彩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4,952	4,352	13.8%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220,653	188,304	17.2%
貴賓籌碼銷售額(百萬港元)	176,598	160,833	9.8%
貴賓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124	127	(2.4%)
中場博彩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2,156	2,245	(4.0%)
每張中場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44,949	45,595	(1.4%)
中場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271	277	(2.2%)
角子機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199	187	6.1%
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1,348	1,285	4.9%
角子機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814	801	1.6%

新葡京娛樂場於報告期間接待逾500萬名訪客，平均每日約28,000名訪客，而於2016年上半年約為520萬名訪客或每日約28,700名訪客。

經營業績—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

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指葡京娛樂場、回力海立方娛樂場(包括回力大樓內的娛樂場區域)及海島娛樂場(以上統稱「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

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減幅)
	2017年	2016年	
收益(百萬港元)	3,041	3,087	(1.5%)
本集團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165	211	(22.0%)
經調整EBITDA(百萬港元)	303	308	(1.7%)
經調整EBITDA率	10.0%	10.0%	

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之經營業績如下：

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幅／ (減幅)
	2017年	2016年	
貴賓博彩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999	1,164	(14.2%)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197,188	220,579	(10.6%)
貴賓籌碼銷售額(百萬港元)	32,696	30,784	6.2%
貴賓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28	29	(3.4%)
中場博彩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1,921	1,822	5.4%
每張中場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29,495	28,207	4.6%
中場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367	360	1.9%
角子機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121	101	19.9%
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872	918	(5.0%)
角子機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766	599	27.9%

於2017年6月30日，葡京娛樂場合共營運119張中場賭枱、28張貴賓賭枱及168部角子機，而回力海立方娛樂場則合共營運199張中場賭枱及467部角子機，還有於2016年12月開幕的回力大樓內的娛樂場區域營運35張中場賭枱及98部角子機。於2016年11月開幕的海島娛樂場營運5張中場賭枱及101部角子機。

經營業績—衛星娛樂場

澳博於2017年6月30日經營15間衛星娛樂場(由第三者推廣之娛樂場)，包括巴比倫娛樂場、皇家金堡娛樂場、鑽石娛樂場、英皇宮殿娛樂場、財神娛樂場、金龍娛樂場、君怡娛樂場、東方娛樂場(集美)、金碧滙彩娛樂場、蘭桂坊娛樂場、凱旋門娛樂場、澳門賽馬會娛樂場、十六浦娛樂場、勵宮娛樂場及勵駿會娛樂場。該15間衛星娛樂場於2017年6月30日合共提供769張中場賭枱、130張貴賓賭枱及1,127部角子機。

澳博旗下衛星娛樂場，13間位於澳門半島及兩間位於氹仔島。衛星娛樂場根據澳博與第三方中介人訂立之服務協議營運。

衛星娛樂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減幅)
收益(百萬港元)	10,027	10,921	(8.2%)
本集團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283	336	(15.6%)
經調整EBITDA(百萬港元)	295	363	(18.6%)
經調整EBITDA率	2.9%	3.3%	

衛星娛樂場之經營業績如下：

衛星娛樂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增幅／ (減幅)
	2017年	2016年	
貴賓博彩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3,866	4,651	(16.9%)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141,460	124,661	13.5%
貴賓籌碼銷售額(百萬港元)	107,679	147,784	(27.1%)
貴賓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151	205	(26.3%)
中場博彩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5,960	6,021	(1.0%)
每張中場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44,104	49,919	(11.6%)
中場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748	664	12.7%
角子機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200	249	(19.5%)
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1,002	962	4.1%
角子機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1,104	1,420	(22.3%)

非博彩業務

新葡京酒店於報告期間為本集團收益進賬2.59億元，經調整新葡京EBITDA為3,700萬元，上年同期的收益為2.54億元，經調整新葡京EBITDA為4,500萬元。根據平均413間客房數目計算，酒店於報告期間之平均客房入住率為93.3%，上年同期則為90.5%。報告期間平均房租約為1,575元，上年同期則為1,609元。

澳博持有51%權益的澳門十六浦索菲特酒店為本集團收益進賬9,200萬元，上年同期之收益貢獻則為8,900萬元。酒店提供408間客房，報告期間的平均入住率為88.8%，上年同期則為84.2%，而平均房租為1,024元，上年同期則為1,055元。

前景與近期發展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市場環境

2017年上半年，澳門的博彩總收益較2016年同期增加17.2%。2016年下半年，競爭對手於澳門路氹地區開業兩個大型娛樂場度假村。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之資料，訪澳旅客人次增加5.4%至1,560萬人次，其中來自中國內地的旅客人次增加6.1%至1,030萬人次，佔總訪澳人次的66.4%。

目前及近期計劃

上葡京

澳博於路氹的綜合度假村項目「上葡京」，其建築工程已於2014年2月開始動工，並於2017年上半年取得良好進展。然而，工地上發生一宗工業意外導致建築工程於2017年6月18日直至本報告日期暫停。澳博正與當局合作，以恢復工程重建，並預期「上葡京」仍將於2018年下半年開業。

「上葡京」於竣工後將提供一座總樓面面積達521,435平方米(未包括一個77,158平方米的停車場)的綜合建築物。超過90%的總面積將提供一系列的非博彩設施，包括具有「上葡京」、「Palazzo Versace」及「Karl Lagerfeld」標誌的酒店大樓，合共提供約2,000間房間，還有會議、購物、餐飲及娛樂休閒設施，以及一個娛樂場，預算總項目成本約為360億元。

2017年4月，澳博簽訂250億元銀團貸款協議，主要用以撥付「上葡京」之建築費用。

2017年6月30日，澳博已就總值約181億元之「上葡京」項目訂立資本承擔。

新葡京娛樂場

2017年3月，一個以龍為主題的新尊豪貴賓區於新葡京第31層開業。該區域提供7張賭枱、12部角子機、10間酒店客房、一個俱樂部休息室及室外露台，為我們的「龍會」會員提供高端的博彩體驗。

回力翻新工程

澳博於2016年12月重開位於回力大樓內的娛樂場區域。零售商場回力時尚坊已於2017年4月開幕並集中於品牌化妝品及美容用品。倘建築工程已完成的回力酒店的132間客房如期於2017年底取得經營許可，回力綜合樓將全面投入運營。

展望

本集團於2017年下半年之表現將繼續受到周邊地區之整體經濟環境、政府監管政策、訪澳旅客人次，以及澳門各娛樂場經營者之間的競爭情況所影響。本集團於本期間將致力維持其於中場和貴賓博彩業務之優勢並提升營運效益。本集團對本年度餘下期間之表現持樂觀的看法。

財務回顧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列示)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於2017年6月30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97.08億元(不包括1.47億元已抵押銀行存款)，較2016年12月31日之131.61億元減少26.2%。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提取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結餘總額為2.60億元(於2016年12月31日：5.39億元)。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之借貸到期情況如下：

	到期概況	
1年內	1至2年	總計
77%	23%	100%

2017年4月，澳博與19間主要金融機構訂立250億元銀團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條款，澳博於2017年7月開始提取第一筆貸款。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與資產總值(不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之比例)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為零(於2016年12月31日：零)。

資本開支承擔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承擔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為184億元(於2016年12月31日：214億元)，其中181億元用於「上葡京」項目。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就「上葡京」建造計劃的總項目成本估計約為360億元，包括到目前為止的資本開支承擔。

本集團預算「上葡京」項目及未來項目將透過內部資源與債務融資的組合提供資金。本集團項目之確實投資計劃可能隨業務規劃的執行情況、項目的進度、市況及管理層對日後業務狀況的看法而改變。

資產抵押

於2017年6月30日，賬面值分別為6.82億元及6,400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分別為：7.53億元及6,300萬元)之本集團若干物業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貸款融資。此外，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為1.47億元(於2016年12月31日：4.08億元)。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給予銀行之擔保總額為8,700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8,700萬元)，此乃向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參股公司提供信貸融資額度而作出之擔保。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風險

本集團沿用穩健的財務管理政策，將貨幣及利率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按浮動利率基準籌募資金。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其利率風險，儘管本集團於日後可能考慮此做法。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基本上以港元進行及列賬，因而承受最低的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全部的銀行存款均以港元、美元或澳門元計值。本集團之政策為不參與投機性的買賣活動。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作出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重大出售。

人力資源

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約有20,6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於2017年上半年之僱員流失率低。

本集團之員工薪酬經參考個人工作表現、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相關市場趨勢而釐定，當中包括薪金、津貼、醫療保險及公積金。

本集團之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評估員工表現。本集團鼓勵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培訓課程。本集團通過內部課程及工作坊之形式向員工提供職業提升培訓，此外，亦資助員工於中西創新學院繼續進修，並向僱員子女提供獎學金，以資助在其選擇的學院升讀。

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賬目對比

本集團業績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在與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業績之公司對比本集團業績時，須注意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呈列之博彩毛收益為已扣除應付顧客之佣金及折扣之博彩淨收益。經調整EBITDA隨後按扣除後之博彩淨收益計算，故遠遠高於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經調整EBITDA率。倘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調整EBITDA率將約為11.2%，而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期內經調整EBITDA率則為7.3%。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董事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管理方面的重要性。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之守則條文，惟何鴻燊博士因健康理由缺席本公司於2017年6月13日所舉行的周年成員大會而偏離守則條文E.1.2。

記錄日期及就中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就中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	2017年9月6日至2017年9月8日
除息日	:	2017年9月4日
中期股息的記錄日期	:	2017年9月8日
將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以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的最後時間	:	2017年9月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之名稱及地址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預期派付日期	:	2017年9月20日

審閱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聯同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任標準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承董事會命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蘇樹輝

香港，2017年8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鴻榮博士、蘇樹輝博士、吳志誠先生、霍震霆先生、何超鳳女士、梁安琪議員及岑康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德熙先生、藍鴻震博士、石禮謙議員及謝孝衍先生。